

# 关于印发《大型油气储存基地 雷电预警系统基本要求（试行）》《油气储存 企业紧急切断系统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办《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要求，我司组织编制了《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雷电预警系统基本要求（试行）》《油气储存企业紧急切断系统基本要求（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雷电预警系统配备应用和紧急切断系统问题整改工作。

落实过程中如有问题建议，请及时反馈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联系人及电话：程强，010-64464262）。

附件：1.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雷电预警系统基本要求（试行）  
2.油气储存企业紧急切断系统基本要求（试行）

危化监管二司

2022年2月24日

3.雷电历史数据统计查询,具备覆盖区域内雷电预警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4.具备与全国危化品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功能。

#### 四、系统构成

雷电预警系统由雷电探测模块、数据处理模块和用户端等部分组成。

1.雷电探测模块:由大气电场仪、闪电定位系统、多普勒雷达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组成,其中大气电场仪应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本地装设,闪电定位系统和多普勒雷达探测数据宜通过第三方获取。

2.数据处理模块:应配置支持雷电探测数据的通信、接收、存储、计算与应用发布的硬件和软件。

3.用户端:包括电脑端、移动端、数据接口服务等一种或多种不同类型。

#### 五、技术指标

1.雷电预警提前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

2.雷电平均有效报警率不低于 80%。

3.探测半径不小于 10 千米。

4.大气电场探测精度优于 $\pm 5\%$ 。

5.具备三级雷电预警功能。

6.雷电预警历史数据储存时间不低于 3 年。

7.现场安装的雷电探测模块应满足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电气防爆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8.雷电探测模块寿命不小于 3 年。

## 附件 2

# 油气储存企业紧急切断系统基本要求（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油气储存企业在役大型地上常压储罐（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30m 或公称容积大于或等于 10000m<sup>3</sup> 的储罐，不含低温储罐）紧急切断阀的改造。

### 二、标准依据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737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

AQ 3053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安全技术规程

SH/T 3184 石油化工罐区自动化系统设计规范

SH/T 3005 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 三、技术要求

#### （一）安装位置

1. 所有与储罐直接相连的工艺物料进出管道上均应设置紧急切断阀。

2. 紧急切断阀应设置在储罐与柔性连接之间，并采取防止水击危害的措施。

#### （二）执行机构

紧急切断阀的执行机构可采用气动型、液压型或电动型，并应分别满足下列要求：

1、气动执行机构故障模式应为 FC（故障关），并采取火灾